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5號

原告 陳冠元

被告 潘郝于婷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復按關於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（含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）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；夫或妻一方於離婚後，基於不當得利規定，向他方請求過去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本質上仍涉及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或扶養費之爭執，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1號、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所代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所定家事事件；而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即訴外人潘陳依辰、潘陳依臻、潘陳依澤之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高

01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
02 轄法院。

03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吳國榮